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15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:00至2019年9月6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

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208,818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80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名，所持股份共 2,092,422,3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8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，所持股份共 116,396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11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75 名，代表股份 954,362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657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54,456,433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

（一）关联股东情况

1、对于议案 2，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：

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在交易对方任职的人员。
具体为：温志芬、温鹏程、严居然、温均生、温小琼、黄松德、伍政维、梁志雄、梁焕珍、孙芬、陈健兴、黎沃灿、谢应林，共 13 名。

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,291,113,536 股，均对议案 2 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08,641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75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4,1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7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4,605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33%；反对 32,294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90%；弃权 804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48,662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61%；反对 32,29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0%；弃权 80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捐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08,566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7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175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4,110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6%；反对 7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175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罗敏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(一)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